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有效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资金的调控和使用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 4、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